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

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成员，我们对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子公司路桥集团转让持有的四川蓉城第二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9%股权的议案》进行了审阅，非关联委员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以上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以上交易须获得董事会的批准，与以上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董事会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第八届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页—————

赵泽松

胡元华

赵志鹏

郭祥辉

李光金

周友苏

曹麒麟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